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175号文》”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171号文》”)、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认真审核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175号文》《171号文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,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,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,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,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8.7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祖云: 

刘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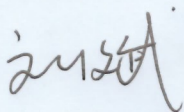
廖益新:

2023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祖云:

刘斌: 

廖益新:

2023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祖云:

刘斌:

廖益新:



2023年3月28日